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空工业财务”）金融业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事先审阅了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按照双方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约定内容开展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，定价公平合理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2019年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，预计范围合理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、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希敏、杨秀云、杨为乔

李玉萍、杨乃定

2019 年 4 月 3 日